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419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元

訴訟代理人 姚珮瑜

被告 鍾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附表

06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
23,630元	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 起至113年3月26日	2.595%	自112年12月23日 起至113年3月26日 止	0.2595%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6月21日	0.272%
			自113年6月22日起 至113年9月21日	0.544%